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909號

債 權 人 袁志業
方長意
廖偉傑
李崑富
城市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志業

債 務 人 聯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大俊律師

- 一、債務人應分別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金(新臺幣) | 利息計算期間 | 年息 | 債權人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1 | 5,301,000元 | 民國87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5% | 袁志業 |
| 2 | 300,000元 | 民國87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5% | 廖偉傑 |
| 3 | 448,000元 | 民國87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5% | 方長意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
| 4 | 448,000元 | 民國87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5% | 李崑富 |
| 5 | 3,360,000元 | 民國87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5% | 城市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|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